**关于征求《东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和正确行使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我局起草了《东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根据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审查程序有关规定，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规则的意见和建议，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10日。

二、修改意见反馈

请将修改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局，请注明提出修改意见者工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年华，联系电话：22831169。

　　电子邮箱：czfgsz@163.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邮编：523000。

附件：《东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东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正确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财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财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或作出不予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本市财政执法部门应当从规范行政权力、反腐倡廉、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性，切实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法律为依据，做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时，使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财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随本规则同时下发的《东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在单位内部公开，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并无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不予处罚。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规定可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违法情节轻微、配合调查并主动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按照《东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

**第十条** 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个层次，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立特别严重情形的，增设特别严重层次。确定违法程度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财政违法行为的性质；

（三）财政违法行为的情节；

（四）财政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

（五）财政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后果；

（六）财政违法行为的次数；

（七）财政违法行为是否与其他违法行为并存；

（八）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一条**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分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五）及时中止或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财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财政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授意、指使、强令、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财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财政执法人员查处财政违法行为的；

（八）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二）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后果较大的；

（四）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借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五）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先予以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财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先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不得直接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财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并处，不得单处。

财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财政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财政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进行审核。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关的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应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如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的，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应退回补正。

**第十九条** 财政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等，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限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财政执法部门应根据该类案件的难易程度等情况决定合理的办案时限，提高行政效率，不得无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东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财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监督，发现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由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执法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财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